

桃園市 110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十二年國教課綱國小課程協作圈實施計畫(項次 3-2-1)

一、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桃園市 110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二、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一) 現況分析

自 104 學年度起，教育部國教署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中小前導學校協作計畫，作為新課程實施的準備，目的在於協助前導學校理解並轉化新課綱之內涵，並發現各個推動面向可能出現的難題。試行至今，我們積極希望能擴大參與學校，協助全市國小從點到線到面全面的啟動，希冀藉由分享擴散、專業對話，以期達到新課綱之願景與目標。

(二) 需求評估

自 108 學年度起，我們深感教育部的資源有限，能參與前導學校協作計畫之學校實在是太少，於是教育局規劃以母雞帶小雞的方式，由核心學校帶領中間學校及導入學校進行每月一次之協作工作坊外，並規劃所有的前導學校需帶領 3 至 5 所非前導學校，進行另一圈之協作工作坊，共同肩負試做、分享之任務。下表為歷年參與學校數：

學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參與校數	3	3	4	28	33	97	189

三、目的

- (一) 整合教育部及教育局相關資源，有效提供各校課程發展之支持與協作。
- (二) 透過前導學校之協作分享，帶領未能參與之學校，進行新課綱之理解與推展。
- (三) 透過策略性與系統性規畫，分享擴散實施成效，從點到線到面，全面開展。
- (四) 分群分組辦理協作專題研討，精進學校課程領導人之專業知能。
- (五) 配合教育部政策之推展及桃園市在地教育特色之目標，系統性規劃學校課程領導人專業知能，有效提升教學品質。

四. 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桃園市立文化國民小學(協作圈召集學校)。
- (四) 協辦單位：教育部國教署十二年國教國小前導學校核心學校及中堅學校
 新路國小、長興國小、楓樹國小、文山國小、山腳國小、中埔國小、
 光明國小、自立國小、山頂國小、樂善國小、新明國小、八德國小、
 中原國小、普仁國小、廣興國小、慈文國小、霄裡國小、巴峻國小、
 東門國小、西門國小、雙龍國小、潛龍國小、楊心國小、高榮國小、
 埔心國小、永順國小、新屋國小、建德國小、新坡國小、南崁國小。

五. 學校編組

表 1. 國小課程協作圈學校編組表

諮詢輔導組	行政區劃分	研習中心組	群組學校	夥伴學校	合計
核心學校	學校數		前導學校		
第一群 新路國小 57-7+1 (51)	桃園區 23	國小	1-1 文山國小	大業、莊敬、南門、同德、中山、同安	6
			1-2 山腳國小 (支援)	青溪、快樂、新埔、成功、大有	5
			1-3 中埔國小	桃園、建國、龍山、北門、新興、蘆竹	6
	蘆竹區 14		1-4 光明國小	會稽、大華、大竹、南美、龍安、新莊	6
			1-5 自立國小 (支援)	頂社、外社、海湖、公埔、錦興	5
	龜山區 20		1-6 山頂國小	龜山、福源、迴龍、壽山、幸福、大埔、龍壽、文青	7
			1-7 樂善國小	大崗、自強、長庚、文欣、文華、大湖、大坑	7
第二群 文化國小 47+1-3 (45)	平鎮區 14	國小	2-1 新明國小 (支援)	東安、山豐、祥安、復旦、南勢、信義	6
			2-2 八德國小 (支援)	義興、平興、北勢、宋屋、東勢	5
	中壢區 24		2-3 中原國小	華勛、興仁、林森、元生、新勢	5
			2-4 普仁國小	中正、中平、富台、龍岡、大崙、忠貞	6
			2-5 廣興國小 (支援)	中壢、忠福、內壢、內定、新榮	5

			2-6 慈文國小 (支援)	青埔、青園、山東、新街	4
	八德區 9		2-7 霄裡國小	大成、茄苳、大忠、大勇、瑞豐、大安	6
第三群 長興國小 52+2+2 (56)	復興區 11	國小	3-1 巴陵國小	三光、光華、高義、羅浮、義盛	5
			3-2 芭里國小 (支援)	介壽、三民、奎輝、霞雲	4
	大溪區 14		3-3 東門國小 (支援)	百吉、內柵、美華、僑愛、中興	5
			3-4 西門國小 (支援)	員樹林、仁善、大溪、仁和、南興	5
	龍潭區 11		3-5 雙龍國小	龍潭、龍星、三坑、石門、高原、瑞祥	6
			3-6 潛龍國小	武漢、三和、龍源、永福、福安	5
	楊梅區 16		3-7 楊心國小	四維、瑞梅、楊梅、水美、德龍	5
			3-8 高榮國小	富岡、上田、上湖、瑞原、仁美華德福、田心	6
			3-9 興國國小 (支援)	楊光、大同、楊明、瑞埔、瑞塘	5
第四群 楓樹國小 33+4 (37)	大園區 12	國小	4-1 埔心國小	大園、菓林、潮音、陳康、五權、圳頭	6
			4-2 永順國小 (支援)	溪海、后厝、內海、竹圍、沙崙	5
	新屋區 11		4-3 新屋國小	永安、社子、大坡、啟文、北湖、蚵間	6
			4-4 建德國小 (支援)	埔頂、笨港、頭洲、東明	4
	觀音區 10		4-5 新坡國小	觀音、上大、大潭、育仁、崙坪	5
4-6 南崁國小 (支援)		草漯、樹林、富林、保生	4		

◆紅色字:前導學校(署補助)跨區支援

◆藍色字:前導學校(局補助)跨區支援

◆紫色字:前導學校同群組跨區支援

◆綠色字:夥伴學校跨區分組

六. 工作任務

表 2. 國小課程協作圈工作任務表

組別	負責學校	工作任務
諮詢輔導組	教育部前導核心學校 第一組 新路國小 第二組 文化國小 第三組 長興國小 第四組 楓樹國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心學校應與群組夥伴學校確認需求，每學年規劃 2-3 場次協作圈課程專題研討，提供各校專業增能與問題研商之機制。 2. 規劃諮詢與輔導機制，提供各校課程發展諮詢服務。 3. 研擬推動策略與舉辦期末成果分享交流活動。
群組學校組	教育部前導中堅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校以 1 人為召集人，協調本社群各項工作、引領社群正常發展。 2. 申請國中小素養導向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課程協作群組夥伴學校，以社群運作方式進行各群組協作會議。 3. 本學年度進行四次(含以上)各群組學校與夥伴學校召開群組協作研討。 4. 提供群組內學校之實務問題諮詢，協助健全各校課程發展機制。
夥伴學校組	除前導學校外之所有國小各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校由課程領導人(至少 1 人)參與本學年群組夥伴學校協作會議，提升專業知能。 2. 轉化群組協作所學，協助學校課程發展。

七、 運作方式

(一)課程專題研討

1. 辦理方式：共兩場，每場半天。
2. 辦理時間：111年2月21日、111年2月23日。
3. 參加對象：分群之各校校長、教務主任或課程領導人，每校1-2人參與。
4. 研討內容：校訂課程深化與轉化。
5. 專題課程研討區域分配：

協作群組	研習日期	場次	研習地點
第一群 新路國小	111年2月21日	下午場	meet 會議室 (ora-kxvc-csi)
第二群 文化國小			
第三群 長興國小	111年2月23日	下午場	
第四群 楓樹國小			

6. 專業專題研討課程表：

日期 時間	111年2月21、23日		
	研習地點:meet 會議室		
	活動內容	主持人	備註
13:00-13:30	meet 會議室報到		
13:20-13:30	始業式	教育局長官 鄭惠欽 校長	
13:30-14:20	校訂課程的深化與轉化	王佩蘭 校長	(外聘 1 節)
14:20-15:10	校訂課程的深化與轉化	周淑卿 教授	(外聘 1 節)
15:10-15:30	茶敘時間		
15:30-16:30	分組實作研討	王佩蘭 校長 周淑卿 教授	同一時間分 2 組 (外聘 2 節)
16:30	~賦歸~		

(二) 群組協作諮詢暨課程研討

1. 課程協作圈共分 33 群，如表 5。
2. 辦理時間：(待議)。
3. 參加對象：各群組學校及夥伴學校校長、教務主任或課程領導人，每校 1-2 人參與。
4. 分享協作內容：
 - (1) 學校校訂課程設計與實踐。
 - (2) 課程評鑑實作與分享。
 - (3) 素養導向的課程設計。
5. 委員每場次 2 名，每天 4 場次，共計 32 人次。

協作群組	研習日期	場次	研習地點	協作校數
第一群 新路國小	(待議)	上午場	新路國小	26
		下午場		25
第二群 文化國小	(待議)	上午場	文化國小 2F 會議室	23
		下午場		22
第三群 長興國小	(待議)	上午場	楊心國小 (暫定)	28
		下午場		28
第四群 楓樹國小	(待議)	上午場	新屋國小	19
		下午場		18

- (四) 群組夥伴學校協作方式：群組學校申請教專社群計畫，以社群運作方式進行各群組協作。

(三)群組協作分享發表

1. 課程協作圈共分 33 群，如表 5。
2. 參加對象：各群組學校及夥伴學校校長、教務主任或課程領導人，每校 1-2 人參與。
3. 協作內容
 - (1) 學校校訂課程設計與實踐。
 - (2) 課程評鑑實作與分享。
 - (3) 課程推動經驗分享。
 - (4) 跨領域課程實作與分享。
4. 委員每場次 2 名，每天 4 場次，共計 32 人次。
5. 協作方式：群組學校申請教專社群計畫，以社群運作方式進行各群組協作。

協作群組	日期	地點	時間	分享校數
第一群 新路國小	(待議)	新路國小 (待定)	08:00-10:00	13
			10:00-12:00	13
			13:00-15:00	13
			15:00-17:00	12
第二群 文化國小	(待議)	文化國小	08:00-10:00	12
			10:00-12:00	11
			13:00-15:00	11
			15:00-17:00	11
第三群 長興國小	(待議)	雙龍國小	08:00-10:00	14
			10:00-12:00	14
			13:00-15:00	14
			15:00-17:00	14
第四群 楓樹國小	(待議)	楓樹國小	08:00-10:00	10
			10:00-12:00	9
			13:00-15:00	9
			15:00-17:00	9

八. 經費來源與概算

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補助，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一。

九. 預期成效

- (一)整合資源，聯繫本市國小前導學校與非前導學校之課程與教學發展，深耕本市教育發展理念，活化各校教學創新效益，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價值。
- (二)透過協作圈會議確切掌握各校於推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際情形，了解教學現場教師需求並研擬可行對策。
- (三)暢通溝通管道，有效的推動政策，即時的反應現況，並協助群組學校教師在專業知能上持續精進成長，強化學習型組織之建構。

十. 獎勵方式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核敘獎勵。

十一. 本計畫陳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市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